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7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及12月7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